

广西第二荣军优抚医院导视标牌制作安装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荣军优抚医院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广西盛标建设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2025年11月25日签订了《广西第二荣军优抚医院导视标牌制作安装合同》（项目编号：GXZC2025-C2-003289-GXDY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中付款方式变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原合同付款方式说明

原合同第六条“付款方式”约定内容如下：

1. 付费次序、合同价款占比、付款金额及付款时间：

第1次：占比30%，付款金额130295.04元，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后预付款；

第2次：占比70%，付款金额304021.76元，付款时间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；

2. 合计付款金额为434316.80元，乙方收款账户及发票要求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二、付款方式变更约定

现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上述付款方式变更为三次支付，具体如下：

1. 第一次付款：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130295.04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拾叁万零贰佰玖拾伍元零肆分），此款项已支付完毕；

2. 第二次付款：按进度申请支付，乙方完成导视标牌制作安装后并提交阶段性验收申请，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根据验收情况支付进度款；


3. 第三次付款：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，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100%；

4. 乙方收款账户仍按原合同第六条约定执行，不作变更；付款相关发票要求仍遵循原合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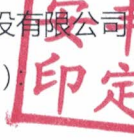
约定。

三、其他条款

1.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原合同其他条款，继续有效。
3. 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荣军优抚医院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联系电话：
签约日期：2025.12.23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西盛标建设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联系电话：
签约日期：2025.12.23

